韩美林生肖艺术展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韩美林，现为清华大学首批文科资深教授、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中国美术家协会陶瓷艺术委员会名誉主任、世界华人协会副会长。韩美林的生肖创作，形态多样，材质不拘，赋予拟人化的情感与性格，被创作者赋予了独特的象征意义，彰显了中国特色的时代精神，符合了大众心目中的理想典范，韩美林的生肖艺术，超越了民族与国家的界分，以对万物生灵的普遍关怀，成为世界人民喜闻乐见的艺术硕果。

二、项目总体说明

“韩美林生肖艺术展”系列展自2019年启动以来，先后到故宫博物院、泰国曼谷中国文化中心、深圳南山博物馆、海口会展工厂、青岛市美术馆、北京韩美林艺术馆6站，2025年乙巳蛇年“生命密码——韩美林生肖艺术展”第七站将在哈尔滨市博物馆举行。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下旬止，具体以采购人最终确定并下达任务（合同签订）时期为准。

展出地点：哈尔滨市博物馆7号楼一层展厅

作品主题：展览将展出韩美林以十二生肖动物为题材的各类作品，包括书法、绘画、雕塑、陶瓷、染织、紫砂等。

作品数量：200件以上作品原件，具体数量以根据展陈方案最终确定的数量为准。

服务内容：投标人（乙方）负责展览活动的实施、深化设计、展陈搭建、运输、保险、布/撤展、设备租赁、安装、垃圾清洁和搬运等服务内容。

三、总体服务要求

1、布展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览物料制作；展场布置；活动的媒体宣传；配套活动组织管理；撤展、设备租赁、安装、垃圾清洁和搬运等全过程服务。中标单位拟实施的展览方案（至少需包含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及文字说明、施工具体材质及用量、布/撤展人员安排、时间进度安排等）需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并确认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2、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向中标单位发出服务内容的具体通知，明确任务的质量和时间要求，中标单位需在采购人下达任务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给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有权及时对中标单位所提交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中标单位须据此进行修改、调整并在3个工作日内再次提交深化设计方案给采购人审核，直至采购人签字认可最终设计稿后方可组织实施，尽快准备相关物料组织制作、布置以及相关的人员安排，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3、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当遵纪守法、不违背相关政策及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在服务期间，采购人因实际需要临时增加项目活动的其他各项服务，中标单位应予以配合。

4、中标单位应提前主动向采购人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必须按采购人确认之定稿进行制作，若完全因中标单位工作缘故导致提供内容与采购人确认之定稿不一致，从而致使采购人受损，中标单位应负责向采购人赔偿经济损失。

5、中标单位须根据拟提供的服务方案在响应文件中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在标书中注明公司人力配备情况，并在服务期间将相关工作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时报告采购人。

6、中标单位应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很好地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7、为进一步做好展览服务实施工作，中标单位在实施其运行计划时，应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密切协调和合作，中标单位全过程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意见要及时整改。

8、因中标单位未按时完成展览活动的策划、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运输、布/撤展、设备租赁、安装、垃圾清理和搬运等服务和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予赔偿。

9、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10、展览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和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相应风险投标单位应考虑在响应报价当中。

四、布展设计要求

1、布展方案设计：含展厅布局和展览形式的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绘制设计图纸（含展览效果图、展厅布局图）等。要求立意新颖，品味高雅，根据作品主题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空间布展设计、作品展项设计。其中包括作品布展空间布局设计（作品编辑、翻译、导图、排列，布展物料印刷等每项不少于50册）。

2、展览设计方案及图纸中包含的施工、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安装等内容，包括展厅基本装饰布置（含展墙搭建等）、布展设备设施（博物馆专业展柜、博物馆专业灯具照明等）以及展览标题、中英文说明牌、展板、展架展托、观影区空间的搭建及内容制作、电路、微环境、作品布展、展览VI及展示系统、导览系统、海报、现场挂旗、背景板、动态互动视觉设计、展厅视觉物料、户外广告、部分说明、辅助陈列喷画制作等的设计制作以及撤展设施设备的拆除、垃圾清扫清运等。

3、设计原则：

（1）形式设计是展览内容设计的“物化”，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必须是对展览内容准确和完整的表达。形式设计要做到“版面展示立体化，实物场景一体化，景观模型动态化，展示手段科技化”。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开拓创新，尽量避免与其他展览馆陈列方式雷同。在对展陈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的划分各单元内容的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科学地安排观众参观路线。

（2）合理利用创新技术理念和成果，在艺术表现方式和展现手段上适度创新，注重传统展示方式与现代展陈手段的合理运用，并富有创意，思想性、趣味性、知识性为一体，增强观众观展的体验感和参与感。

（3）用材和技术手段必须符合环保消防、安全节能的要求，不可存在安全隐患。

4、设计要求：设计造型应当能表达主题，并实施可行，以及符合施工安全、使用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和符合展馆的相关要求；并应综合考虑空间布局、功能分区、观众流向等因素，满足活动过程中所需要的综合功能。应有相对统一的版面形态，相对统一的空间位置，相对统一的组合变化手法。相对统一的材质和工艺，相对统一的照明和色彩关系等，以强化视觉力度或版面的整体吸引力。避免琐碎无序，杂乱无章。结构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对有关布展项目的要求；项目包括总体设计、结构设计、供配电设计、材料采购、制作、搭建、现场搭建施工、维护、搭建物拆卸、包装、运输、清撤等各项内容。布展材料使用环保材料，结构稳固，制作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当地及相关部门的规定，防火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展览布展施工要求

1、布展安全要求：

实施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1）在与安全有关的场所和位置，应设置疏散指示安全标志。

（2）安全标志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立，清晰易辨，不应设在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这些物体位置移动后，看不见安全标志。

（3）展厅内所有物品均不应露出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以及其他可伤害手指、腿脚等身体部位的危险部件，不得已露出时应做圆滑卷边处理。

（4）所有材料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5）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宜采用A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得安装在B2级以下（含B2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应安装在B1级以上的材料上。

（6）明敷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7）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且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改动防火门。

（8）消火栓门四周的装饰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

2、展览材料、物料的运输及展览现场布置要求

（1）展馆内布展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所有材料要求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按照建筑防火规范选用符合防火等级的材料。

（3）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4）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5）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的指定地点负责所有展览材料及物料的运输工作，该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3、布展质量保证：对隔墙或封闭式展区的展项，在布展过程中应考虑空间与展项的承载问题，并注意以下事项：

（1）对框架结构的实施要稳定牢固；

（2）各部位连接的接缝应严密平整；

（3）对展项整体外型要符合展示设计要求；

（4）对封闭展区要考虑通风、排气设施；

（5）对内外面装饰要符合展示设计要求。

4、布展安装要求：

（1）要求选用的一般通用电器设备、零配件等，应选型合理、成熟稳定，设备、元器件、零部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或检测合格证明，其质量保证资料应完整、齐全。对于国家强制性规定3C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 认证标志。

（2）布展的供电系统应设有独立的漏电保护开关，漏电保护开关设置在专用的开关箱内，既便于观察和维修，又防止观众触摸。漏电动作电流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3）通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应进行接地保护设计。

（4）设备的控制箱必须设有通风和散热装置，对易于发热的电气部件、元器件应采取规范合理的散热措施。

（5）布展中的电缆需规范布线，保证安全距离或按标准设置阻燃隔离层,对布线易损部位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电缆截面容量应满足使用要求。

（6）布展的设备应易于维护、维修，维修空间具有较好的开敞性，易损件应为易购件、通用件，避免使用非标产品。

（7）投标单位须根据布展要求自行配备各类型钉枪、五金工具、木工工具、泡沫胶、可移背胶、玻璃胶、钢铁线等工具，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8）中标单位须配备具有相关展览现场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含木工）进行现场安装。

5、采购人不提供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工人宿舍由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

6、所有施工人员需是专业施工人员，电工需持证上岗，各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操作。投标单位负责所有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和生产安全，并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7、施工用水用电各接驳点均设于施工现场边缘。要求中标单位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用电表。费用由中标单位解决。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中标单位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8、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注意保护场内原有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承担相关损失责任和修复费用。

9、上述服务内容清单中提及的展墙复原服务标准均以采购人最终提供的标准为准。

10、项目管理要求：

（1）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2）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

（3）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

（4）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报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六、展场维护及管理

1、环境维护服务：展览布展完成后，须对展厅进行清洁以达到开放标准。

2、灯光、轨道等设备、维护、使用及灯光效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替换及增设，音频/视频系统等根据展厅实际需要进行整合、增设，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须同时完成因本次展览所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及依法清运处理，保证满足展馆的清洁卫生要求。

七、媒体邀请及宣传推广

1、中标单位负责邀请官媒和艺术媒体对展览开幕式进行宣传报道，收集整理相关报道链接并移交采购人，官媒宣传不少于100篇次。

2、中标单位负责宣传推广工作，需根据项目主题目的，结合活动亮点提供策划内容配合采购人为展览活动做前期媒体宣传推广工作。

八、相关材质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材质名称 | 材质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展标 | 1、1.9厘阻燃板，表面过漆。2、12厘阻燃夹板骨架。 3、9厘阻燃板过漆，内加12厘阻燃夹板层板，轻钢龙骨架，钉木线条。 |
| 2 | 不锈钢字 | 1、2mm不锈钢，喷漆。 2、2mm不锈钢等离子切割，喷漆。 |
| 3 | 水晶字1 | 1、10mm亚克力，喷漆。 2、10mm亚克力激光切割，喷漆。 |
| 4 | 水晶字2 | 1、8mm亚克力，喷漆，双层。 2、8mm亚克力激光切割，双层喷漆。 |
| 5 | 展墙制作 | 1、9厘阻燃板。2、轻钢龙骨架。3、复合织布，织布做阻燃处理或油墙面漆。 4、9厘阻燃板结构，外包复合织布，织布做阻燃处理。 |
| 6 | 积木（说明牌台座） | 1、1.9厘阻燃中纤板。2、复合织布，织布做阻燃处理。 3、9厘阻燃中纤板，包复合织布，织布做阻燃处理。 |
| 7 | 灯架 | 1、2×2方管，射灯导轨。 2、2×2方管焊接，刷黑色油漆，安装射灯导轨。 |
| 8 | 斜面板 | 1、1.9厘阻燃板。2、复合织布，织布做阻燃处理。3、铁板。4、9厘阻燃板包复合织布，衬铁板，边缘加厚，加挂钩。 |
| 9 | 展标、前言、实景和大门下部 | 涂装,钉金色宽线条，上钉12公分角线，中钉10公分腰线，中下钉3.5公分细装饰线，下钉10公分脚线。 |
| 10 | 墙纸 | 喷绘墙纸 |
| 11 | 可移背胶 | 可移胶  |
| 12 | 广告灯箱 | 灯箱片  |
| 13 | 3mm安迪板 | 安迪板(4A广告板）（3mm） |
| 14 | 5mm安迪板 | 安迪板(4A广告板）（5mm） |
| 15 | 10mm安迪板 | 安迪板(4A广告板）（10mm）  |
| 16 | 黑底厚灯布 | 灯布（黑底厚布）  |
| 17 | 指引牌 | 易拉宝（含易拉宝租借）  |
| 18 | 指引牌 | 1、不锈钢桁架（本院提供）2、灯布喷画 |
| 19 | 各展厅前海报 | 可移胶  |
| 20 | 广场户外广告牌（小） | 灯布（黑底厚布） |
| 21 | 广场户外广告牌（大） | 灯布（黑底厚布） |
| 22 | 开幕式喷画 | 灯布（黑底厚布）、防卷边布 |

九、有关技术规范

本项目的形式设计、制作、施工与布展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严格者为准。按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文件、技术标准承接本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

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4、《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5、《文物展柜质量评估标准》；

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7、《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8、除上述规范外，凡涉及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其他现行国家相应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均须参照执行。充分考虑室内安防、消防布局，并预留安防、消防布装空间，预安装安防、消防管线。服务期限内容如上述标准出现更新或变更，则以最新的标准执行。

十、其他相关要求

1、本项目展览设计、安装及管理等一切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

2、展览设计应综合考虑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等因素，满足活动过程中所需要的综合功能。

3、根据展览主题内容合理设计创作具有艺术吸引力的展览方案。

4、展台、展架设计，符合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材料要求，布展所用的粘合剂、油漆等材料要符合文保的无酸、无味、无腐蚀等要求。协助布、撤展工作人员需经过适当培训，人员相对稳定，熟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操作要求，严格按照相关专业守则工作。

5、展品维护，若展品中出现超大尺幅展品无法含画框运输时，且因为尺幅过大需要裸展的，投标单位需要维护并根据展览实际场地重新装裱并调整尺寸至展览现场安装、布置。

6、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运输过程中，投标单位发生的一切车辆或人员的事故或意外风险，均由其自行承担。

7、中标单位展陈过程中须对展厅内部固有建筑墙体、地面、设备等提供相关保护措施，严禁在布展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物结构进行任何方式的改变。

8、服务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9、应急处理。具备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对展厅运营接待工作中的临时变化及突发故障具有较强应变处理经验和应变能力，能够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展示接待工作的平稳进行。

10、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单位。如发生因中标单位责任造成的欠薪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负责场馆运营的项目经理与采购人要经常保持联系，确保工作的衔接秩序井然、有条不紊。中标单位需安排充足的人力进行场馆日常的值班，满足采购人的临时调配要求。

12、中标单位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13、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因管理不规范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4、中标单位承担独立法人单位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刑事、民事、工伤、社保、员工劳保福利等一切责任。如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服务期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15、中标单位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及更换中标单位违规服务人员。

16、中标单位拟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7、在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没有按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

十一、拟投入的项目团队要求

1、拟投入的团队需要具备完善的人员配置，团队成员应拥有与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熟悉整个业务流程，对整体项目设计能提出可行性建议和具体执行方案。

2、团队成员应拥有文化行业的组织执行能力、沟通协调能力、专业素养，对于展览工作拥有较强的灵敏性及预见性。文案人员需具备扎实的写作功底，能适应不同文体的写作要求。

3、中标单位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对接工作，且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若因客观原因导致需进行更换的，中标单位必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更换的原因和理由，同时拟新担任的负责人总体水平不得低于原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4、团队成员应该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同时应当积极、主动听取采购人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若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工作出现失误的，由此而产生的有关法律责任及带来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若发生重大失误致使项目无法开展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所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

5、人员驻场

（1）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要求中标单位须派人员驻场工作，中标单位需确保驻场技术人员的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同时，驻场人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2）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时到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

（3）节假日或夜间需项目现场照常设计、制作、施工等工作的，须做好人员轮值工作，并且由此产生的加班费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如有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通知后6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相关事务。

（4）中标单位需为本项目提供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展品收（退）件工作人员、展览设计师、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文档（含机动处理）人员,并将人员信息填至下述表格后一并提交至采购人处存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岗位 | 学历 | 专业 | 工作年限 | 职称 | 所获资格证书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6、中标单位必须保证以上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的资质与能力。